**梨 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梨政复〔2025〕39号

申请人：高某，男，汉族，19XX年X月X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XX组。身份证号码为220XX，联系方式为136XX。

被申请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于海波，职务：梨树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人。

申请人高某对被申请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逾期未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不服，于2025年3月19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书面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责令其期限内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并做出出面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快递单号113068978XXXX）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信息。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日签收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至今未予以书面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高某于2024年11月22日向梨树县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为项目施工范围图及项目临时占地批复及补偿方案。被申请人向梨树县人民政府提供了项目施工规划图、排水系统图、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并说明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为国家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占用农田，无占地批复及补偿方案。2025年1月1日，申请人向梨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申请与前述申请内容一致，被申请人误以为仍是第一次公开内容，认为已提供过材料，故再未提供。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1日，申请人高某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梨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国邮政EMS单号为113068978XXXX，请求公开：小城子镇同庆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图或设计规划图；临时占地批复及补偿方案。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未作出答复。2025年3月19日，申请人高某向本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一）书证

1.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证实申请人身份适格。

2.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国邮政EMS邮寄单据及查询证明（快递单号113068978XXXX），证实申请人于2024年12月31日通过邮寄的形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快递于2025年1月1日被送达。

（二）视听资料

梨树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截图2张，证实2024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向梨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人员提供了小城子规划图、排水系统图、小城子同庆村附件等内容。

（以上证据均为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应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对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高某申请信息公开后，被申请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作出答复的情况属实，确属违法。且在案件审理期间，并未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一）项、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予答复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梨树县农业农村局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

被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10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